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年2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亨富博士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麥志仁先生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四的**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蕭亮鴻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的**

黃欽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                  |
|-------|------------------|
| 梁皓芹女士 | 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發展總監   |
| 余祖源先生 |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 吳世榮先生 | 寶嘉-布依格聯營工程經理     |
| 陳志輝先生 | 寶嘉-布依格聯營高級工程師    |

#### 出席議程六的

|       |                   |
|-------|-------------------|
| 楊秀婷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
| 魏子民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抱恙未能出席會議。麥志仁先生及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的修訂本已於 2 月 14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檢討新巴城巴申請加價事宜**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2008 號)**

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議員參閱文件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派員出席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結果，運輸署應邀派員出席，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而巴士公司則未能派代表出席，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三。

5.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交通文件 2/2008 號附件一），並提出以下問題：

- (a) 兩家巴士公司向運輸署申請加價 5.8%，根據當局現行的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加幅是否合理；以及
- (b) 根據立法會有關的參考資料，巴士票價的調幅是根據工資指數變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增幅等的可變因素而釐定。運輸署可否透露調整票價的方程式。

6. 杜志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並回應表示，專營巴士的車費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3(1)條，按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有關車費等級表釐定。署方在處理新巴城巴的申請時，已按照於 2006 年落實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進行審批。署方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詳見交通文件 2/2008 號(附件二)。他指出，5.8%的增幅只是巴士公司的建議；署方將會按照現行機制，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及其他因素，定出合理增幅。票價調整方程式如下：

$$\text{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 = 0.5 \times \text{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生產力增幅}$$

他重申，署方在審批巴士公司的申請時，會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並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

7. 陳理誠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兩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

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根據上述機制審批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會否考慮巴士公司整體營運或個別行車路線這些因素；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交通文件 2/2008 號附件二載列的一籃子因素當中，「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和「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這兩個因素最為重要。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考慮巴士公司提出加價 5.8% 的申請時，應特別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及機制的客觀因素。

8. 杜志強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署方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巴士公司的整體運作及財務狀況。他補充，署方不會單靠上述方程式來釐定票價調整幅度，亦會考慮一籃子的客觀因素及市民的承擔能力。

9. 主席總結時要求各委員監察兩家巴士公司日後的票價調整事宜。

**議程三：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石排灣邨巴士班次事宜**  
**(此議題由馬月霞女士 BBS,MH 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008 號)**

1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MH 及麥志仁先生提出，詳見交通文件 3/2008 號附件一、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

11. 馬月霞女士 BBS,MH簡介有關文件，並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

- (a) 至今入住石排灣邨的人數已有一萬四千多人，但除了運輸署早前增設的兩班第 70P 號上午特別班次外，其他巴士路線，例如石排灣經南豐道至銅鑼灣的第 76 號及石排灣至中環的第 7 號線，仍然維持 2007 年 9 月的服務水平。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第 7 號及第 76 號的班次分別為

每 15 至 20 分鐘及 15 至 30 分鐘一班，但乘客的實際候車時間平均多於 20 分鐘。由於巴士班次不足，石排灣居民須使用連接石排灣及香港仔中心的升降機塔（下稱升降機塔）前往香港仔，以便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令使用升降機塔的人數每天高達一萬多人次。為此，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應正視石排灣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

(b) 第 76 號巴士路線應由石排灣經香港仔隧道至銅鑼灣，而第 70P 號的班次則應由早上兩班改為全日行走。此外，她亦收到市民提出運輸署增設以下巴士路線的建議，讓黃竹坑邨遷往石排灣邨的居民，能乘坐相若的巴士路線：

1. 石排灣經香港仔隧道至銅鑼灣；
2. 石排灣經香港仔隧道至中環；
3. 石排灣經利東邨至海怡半島；以及
4. 石排灣經田灣邨至華富邨。

1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涉及多種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及討論，各位委員於討論前須申報利益。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交的董事。

13. 杜志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並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關注石排灣邨的公共交通服務，因此不時派員到該邨進行實地視察。署方發現，在升降機塔啓用後，公共交通的乘客量呈輕微下降趨勢，而且在該邨巴士總站候車的乘客不多，有關巴士班次亦大致準時，並沒有乘客因滿座而未能登車。他表示，署方會研究上午繁忙時段增加巴士班次的可能性。根據本年一月署方的調查報告，現時兩班第 70P 號上午特別班車在石排灣邨開出，每班平均約有 70 至 80 人在該邨上車。署方會留意市民的需要，考慮於上午繁忙時間增設第 70P 號班次的可行性。至於第 76 號及其他巴士路線，他表示各委員可於即將舉行的巴士路線工作坊上，向署方反映意見。

14. 黃志毅先生、陳志榮先生、林啓輝先生 MH 及 陳理誠先生 等四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石排灣邨交通配套不足，運輸署應就居民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不應因為升降機塔啓用後，居民可以選擇前往鄰近香港仔區的巴士站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而忽略了他們的需要，不提供應有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有很多邨民選擇步行前往香港仔的巴士站乘搭巴士。有委員舉例，由於第 76 號及第 971 號巴士班次過於疏落，石排灣區居民寧可步行到香港仔的其他巴士站，乘搭其他巴士路線到達目的地；
- (c)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採取積極的工作態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解決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有委員認為現時運輸署對解決南區交通問題的主動性不足；運輸署不應待日後舉行巴士路線工作坊時，才討論有關問題；以及
- (d) 有委員提出，運輸署可以考慮增設第 76P 號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

15. 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現時運輸署有關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與升降機塔的使用量沒有必然關係。有關政策是因應該邨公共交通的載客率、班次、乘客候車時間及居民需要而制訂。署方十分關注該邨的公共交通服務，不定時派員於上午繁忙時間實地視察當區公共交通的運作。署方將會按照該邨一帶的發展，相應調整有關服務。

16. 主席表示，各委員一直關注石排灣邨的巴士服務安排，並建議各委員應於三月中舉行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坊上，向運輸署提出當區巴士路線的發展需要。

17. 柴文瀚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兩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兩位委員認為，運輸署應主動關心石排灣邨居民的需要，並為該邨未來公共運輸服務制定適切的政策方針，以配合當區的發展；

- (b) 現時兩班第 70P 號上午特別班車在石排灣邨開出，每班平均約有 70 至 80 人在該邨上車。有委員詢問，該線是否因為班次未能配合乘客需要而出現客量不多的情況；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升降機塔的故障率，以了解石排灣邨居民使用升降機塔與公共運輸服務的需要；

18.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考慮各委員就公共巴士服務提出的意見，並提出方案改善有關問題。

19. 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署方將會審視石排灣邨公共交通的乘客量及徵詢居民意見，以便制定方案。署方將會善用資源，提供切合市民需要的巴士服務。至於第 70P 號班次的建議，署方將會詳加考慮。

20.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陳志榮先生、卜坤乾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石排灣邨一帶（包括石排灣邨、漁暉苑及漁光邨）的居民，可使用的公共運輸服務及配套嚴重不足。他們要求運輸署在即將舉行的巴士路線工作坊中，提出實際的改善措施；
- (b) 多位委員表示，運輸署不應以現時巴士乘客量作為評估現時巴士服務的因素之一。多位委員認為，由於現時石排灣邨一帶巴士服務不足，不少居民選擇步行到香港仔乘搭其他交通工具，故此，現時的乘客量未能反映當區市民的真正需要；
- (c) 部分委員建議，小巴公司於繁忙時段增加小巴的服務班次；
- (d) 有委員建議，第 76 號巴士路線應由石排灣邨經香港仔隧道至銅鑼灣、第 70P 號的班次應由上午兩班改為全日行走、第 95 號巴士路線則應經利東及海怡半島至怡南路，以切合石排灣邨居民的需要；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就便利居民、配合環境及分配資源等方面，考慮如何提升石排灣邨一帶的巴士服務。對於第 95 號巴士路線經海怡半島的建議，有委員表示應諮詢海怡半島居民的意見，以便服務更能切合需要；以及
- (f) 有委員再次詢問有關升降機塔故障率的資料。

21. 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有關升降機塔故障率的資料；另外，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公司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就此項議題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具體意見，從而改善石排灣邨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

(霍尙聰先生及蕭亮鴻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二階段工程 (交通文件 4/2008 號)**

23.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蕭亮鴻先生。

24. 霍尙聰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4/2008 號及有關工程進度。蕭亮鴻先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4/2008 號。

25. 主席補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已於南區進行了一段時間，水務署就有關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及進行諮詢。

26. 馮煒光先生在討論前申報利益，表示水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為其公司客戶。

27. 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林玉珍女士、陳岳鵬先生、歐

立成先生、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石澳區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應加快進度，以趕及在今年泳季前完成，避免對該區商戶及泳客造成影響；
- (b) 有委員詢問，石澳區的工程如未能趕及在泳季前完成，將會有甚麼安排或補救措施；
- (c) 有委員認為，承建商應注意施工期間工程車及工程物料停放的問題，避免阻塞交通，並注意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d) 部分委員認為，承建商應注意施工期間交通指示牌的安排，確保指示清晰及通道暢通，並要留意地面的鋪路設施，以減低車輛駛過時所發出的噪音，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e) 部分委員詢問，鴨脷洲大街的水管更換工程涉及兩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路段，但由於第一個路段與舊城巴車廠附近的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下稱康樂發展工程）位置十分接近，兩個路段的施工次序須否對調，以免影響康樂發展工程；
- (f)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及承建商應注意有關置富道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安排。由於該路段交通繁忙，水務署應在工程進行前與置富管業處及其他部門仔細研究，避免工程造成交通阻塞；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村內行人路段狹窄，水務署應在工程進行前與村代表溝通，例如商討暫停食水供應的安排等，以減低工程對村內居民的影響。

28. 霍尙聰先生多謝委員就水管工程給予意見，並表示署方已汲取過往水管工程的經驗，因此，是次工程可望更加順利。蕭亮鴻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石澳區的工程如未能趕及在泳季前完成，承建商將會平整

已更換水管的路段，並會暫停餘下路段的水管工程，直至泳季過後才將之完成，避免影響區內商戶及泳客。此外，顧問公司會加緊督促承建商施工的進度，有需要時更會增加人手，盡量確保工程在泳季前完成；

- (b) 施工期間，工程監督會定期進行巡查，確保工地不會囤積工程物料。承建商如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被顧問公司警告。同時，顧問公司亦會提醒承建商注意交通指示牌的安排；
- (c) 他將會聯絡負責康樂發展工程的有關部門，以便研究有關工程日期對鴨脷洲大街水管工程的分段安排有沒有影響，並會於下次會上向各委員匯報；以及
- (d) 置富道的水管更換工程不會於短期內進行。顧問公司將會有關工程的安排，再作進一步研究，並諮詢當區委員的意見。另外，關於薄扶林村的工程，顧問公司已經與村代表會面及視察村內情況，同時聽取居民意見，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9. 麥謝巧玲女士補充，石澳區的工程應盡快如期進行。

30. 主席讚揚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在處理此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時，充分考慮各委員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31.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石澳區的水管工程如未能趕及在泳季前完成，承建商進行臨時路面平整工程時，應注意行人安全及避免重複開掘路段。

32. 蕭亮鴻先生回應時指出，石澳區的工程如未能趕及在泳季前完成，承建商將會平整已更換水管的路段，並不會重複挖掘有關路段；至於餘下路段的水管工程，則會於泳季後盡快復工，避免對區內商戶及泳客造成影響。此外，承建商必會注意行人安全。

33.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於六個月後，再次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及就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諮詢。

(霍尚聰先生及蕭亮鴻先生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黃欽達先生、梁皓芹女士、余祖源先生、吳世榮先生及陳志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52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蕭亮鴻先生已於本年 2 月 29 日聯絡負責康樂發展工程的有關部門，結果確定鴨脷洲大街的第一段及第二段水管更換工程均不會影響康樂發展工程的進度。)

**議程五：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交通文件 5/2008 號)**

3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欽達先生、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發展總監梁皓芹女士、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余祖源先生、布依格聯營工程經理吳世榮先生及布依格聯營高級工程師陳志輝先生。

35. 黃欽達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5/2008 號，梁皓芹女士及吳世榮先生則滙報工程進度及簡介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有關交通文件。

36. 主席表示，承建商建議在學校假期期間於南朗山道近巴士總站的路面進行修復工程，而由政府相關部門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亦原則上同意於學校假期內 24 小時封路以便施工。至於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則會於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經通過的臨時交通安排資料稍後將會發給各委員，以供參考。

37.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未來九個月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38. 歐立成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由於 P02 路段較近斑馬線，道路指示牌的位置應預留一定的視線空間，讓駕駛人士能清楚察覺行人橫過斑馬線的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工程在晚間進行會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以及
- (c) 有委員關注，工程如未能依期完成，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將會繼續滋擾附近的居民。

39. 梁皓芹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海洋公園公司將會與承建商檢查所有於工地附近(特別是委員提及的 P02 路段)的路牌位置，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早前已收到徐遠華先生轉達雅濤閣居民的噪音投訴，並已即時向承建商了解事件，結果發現噪音是由於車輛行經覆蓋施工路面的鐵板所致。承建商已經測試並更換有關鐵板，以減低噪音；
- (c) 整項工程大約已完成四成，離預計竣工日期十個月。由於工程進度理想，工程料可如期完成。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現正與環保署討論延長夜間的開工時間，以加快工程進度，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40. 徐遠華先生補充，海洋公園公司已跟進有關噪音投訴，他對此表示滿意。他表示，由於部分工程將會於晚上 7 時至上午 7 時進行，承建商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噪音滋擾居民。此外，他表示，承建商在黃竹坑巴士總站至熟食中心一段斜路施工時，應確保路面有足夠指示，確保駕駛人士及行人的安全。

41. 梁皓芹女士補充，如文件第 16 段所述，海洋公園公司已向環保署申請將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的工作時段加長，以加快工程進度，並已就有關工程進行噪音測試。

42. 主席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委員會的意見，並稍後向委員會交代日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通過的臨時交通安排。

(黃欽達先生、梁皓芹女士、余祖源先生、吳世榮先生及陳志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21 分離開會場。楊秀婷女士及魏子民先生於同一時間進入會場。)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5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08 號)**

43.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楊秀婷女士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4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整項工程是否將於 2008 年 5 月底完成。

45.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最新的時間表，整項工程將於 2008 年 5 月底完成。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6. 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項目，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此項公務工程由乙級降為丙級的原因；
- (b) 有委員指出，赤柱區與西貢區的旅遊發展相近，但有關部門投放於赤柱區的交通資源，卻顯然不及西貢區；
- (c) 多位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政策局，反映委員會對事件的意見及要求決策局解釋原因；以及
- (d) 部分委員表示，委員會可於日後設專題討論此項目。

47. 主席提議，有關部門應採取臨時措施以解決有關赤柱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48. 鍾濤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了解發展局把工程降級的原因。此外，有關工程的批款是由政策局決定，署方只負責提供理據支持該項目。署方雖不能決定工程是否落實，但已向政策局反映車位短缺的問題。現時署方已將兩幅政府土地用作兩個臨時露天停車場，共提供約 150 個車位，以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4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盡快去信有關政策局，以了解事件的發展。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4 日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局方解釋有關工程由乙級降為丙級的原因。發展局於同月 10 日回覆，表示有關工程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統籌，因此已將委員會信件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50. 陳志榮先生表示，此項工程的其中一項臨時交通措施涉及香港仔水塘道，但由於有關的停車緩衝區較短，導致香港仔一帶車輛阻塞，希望延長該緩衝區或更改有關的交通燈位置。

51. 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問題並跟進事件。

52. 柴文瀚先生表示，工程出現延誤。他詢問，工程可否依從上屆會議定立的時間表進行。

53.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度。

####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54. 馮煒光先生表示，位於香港仔大道的「可變訊息顯示屏」與

一般路牌十分相似，可能令駕駛人士產生混淆，以致錯過轉入鴨脷洲大橋的入口，希望運輸署回應。

55. 陳嘉平先生表示會跟進馮煒光先生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檢討有關地區的路牌配置事宜，結果證實現時的路牌配置並無問題。)

#### 田灣海旁道交通安全問題及改善方法

56.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田灣海旁道至華貴邨的路段出現地面不平及防滑沙磨蝕的情況，希望有關當局派員視察。

57.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會將有關問題交由署方維修部及運輸署跟進。

#### 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58. 張錫容女士表示，上述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不但方便傷殘人士使用，亦顧及附近眾多居民的需要，希望署方考慮。

59.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暫時沒有計劃安裝升降機，但會與張錫容女士一同跟進問題及研究有關數據。

#### 香港仔海傍道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

60. 黃靈新先生表示，傷殘人士現時如欲橫過香港仔海傍道，只能利用近逸港居或利群商場的過路設施，而有關加設升降機的研究報告要到 2009 年才能完成，希望署方加快研究進度。

61.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日後委員會能就各項過路設施的施工次序進行討論。

62. 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署方反映黃靈新先生的建議，並

指署方樂意隨時與各議員探討問題。

### 南區泊車位置數目

63. 陳理誠先生、林玉珍女士、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各委員分別指出，鴨脷洲橋道及深灣一帶電單車泊車位、赤柱區貨車位及新圍村泊車位均有不足，希望署方能改善情況；以及
- (b) 有委員欲知哪類型車輛的泊車位不足。

64. 鍾濤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區內各類型泊車位的數據已於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匯報。他指出，旅遊景點的旅遊巴車位確有不足，署方會就此進行研究；另外，署方已規定新的發展項目至少有 10% 泊車位為電單車泊車位。他補充，署方將會繼續研究增加貨車及旅遊巴車位的可行性。

### 加設低地台巴士

65. 歐立成先生詢問南區低地台巴士的分配時間表。他希望現有的低地台巴士能夠妥善分配於區內行走。

66. 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暫時未就新一批的低地台巴士制訂分配時間表。

### 改善鴨利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67. 張錫容女士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鴨脷洲的公共運輸服務。

### 2007-0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

68. 楊秀婷女士表示，運輸署於 2008 年 2 月中向 178 名乘客進行問卷調查，詢問他們希望第 M590 號巴士只停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還是機鐵香港站。結果顯示，七成受訪者認為該線應只停中環交易

廣場巴士總站，另外三成則認為應只停機鐵香港站。此外，為配合華富邨至中環（途經中環碼頭）的新增巴士路線的建議，以及疏導中環碼頭一帶的交通，運輸署現建議試行該線只停上述巴士總站而不停機鐵香港站的計劃。

69. 羅錦洪先生質疑只訪問 178 名乘客所得出問卷調查結果的代表性。他指曾經進行同類問卷調查，但結果與運輸署有異，因此希望能夠進一步了解該署問卷調查的相關資料。

70.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的問卷調查是於交易廣場及機鐵香港站進行；由於乘客在接受訪問時，都趕搭巴士，因此回應率較低。她指出，乘客屬意第 M590 號巴士只停交易廣場巴士總站的原因之一，是可於上述總站等候該線巴士的同時，亦可等候第 90 號巴士。

71. 林啓暉先生 MH及馮煒光先生表示，不同團體均曾就第 M590 號巴士停站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但結果不一。為了盡快解決事件，林啓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認為，運輸署應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然後再進行詳細檢討。

####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72. 楊秀婷女士表示，現正研究開設第 4X 號巴士快線取代現行的第 4P 號線，班次由現時只於繁忙時間開出，改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行走。

73. 歐立成先生表示，希望第 4X 號巴士的服務時間能延長至晚上 9 時，而第 4 號巴士則由每 20 分鐘一班改為每 15 分鐘一班。

74. 柴文瀚先生詢問第 4X 號巴士的行車路線，以及有關第 4 號巴士在第 4X 號巴士服務時間以外的班次安排。他建議該兩條巴士線以混合班次形式服務，讓乘客有更多選擇。

75. 魏子民先生回應表示，第 4X 號線是由華富邨至中環碼頭的特

快循環線，途經地點如下：

### 路線

由華富邨開出，經山道天橋至中環新碼頭；回程經干諾道中、皇后大道中、皇后大道西、薄扶林道回到華富邨；

### 上午由中環至華富邨的路線特別安排

巴士公司建議於上午 9 時前的繁忙時間，回程不經皇后大道中，而改經林士街天橋及西邊街到薄扶林道；

### 班次

上午 9 時後，第 4X 號線與第 4 號線以混合班次方式每 10 分鐘一班，在正常交通情況下，班次將會準時；

此外，新巴同意加強第 4 號巴士於晚上 7 時至 9 時的班次，由每 20 分鐘一班改為每 15 分鐘一班；

### 假日班次安排

現時第 M49 號及第 4 號巴士在假日的乘客量並不高，因此約 20 分鐘一班的第 4 號巴士已可應付乘客需求，但若果市民的需求增加，新巴將會考慮增加該線班次。

76. 陳岳鵬先生要求運輸署講解數碼港巴士服務重組的細節。

77.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第 30X 號線屬特快線行駛，詳情如下：

### 路線

由數碼港及貝沙灣來回中環，只停香港大學及瑪麗醫院兩站；

### 服務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約 20 分鐘一班。

78. 陳岳鵬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第 30X 號線的方案，但期望服務時間能夠延長，由貝沙灣開出延至晚上 9 時，由中環開出則延至

晚上 10 時。

79. 梅享富博士表示，與上年度的數碼港巴士重組建議不同，今年度的建議獲得通過。他希望楊秀婷女士能夠解釋箇中其原因及比較去年與今年的計劃。此外，貝沙灣業主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能承諾在第 30X 號線落實前能與他們面談，以及滿足貝沙灣居民對巴士服務的要求。

80.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假若上述各項試行計劃並不成功，運輸署將會推出甚麼相應措施。

81. 柴文瀚先生詢問，新增第 4X 號巴士北行路線、上午繁忙時間由華富邨開出的第 4 和 4X 號線的班次，以及晚上該兩條巴士線的班次安排。

82.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第 4X 號巴士北行線由華富邨開出，經山道天橋到中環新碼頭。此外，關於上午繁忙時間由華富邨開出的第 4 及 4X 號線的班次數目，署方建議，上午 7 時至 9 時由每小時 3 班增至 4 班，即每 15 分鐘開出一班第 4X 號；另外，第 4 號線維持現時的 20 分鐘一班，即每小時 3 班。總括而言，上午 7 時至 9 時，該兩條巴士線每小時共開出 7 班。

83. 魏子民先生補充有關晚上第 4 及 4X 號線的班次安排。他表示，第 4X 號巴士由星期一至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行走。由於晚上 7 時後，該線不會行走華富邨及中環，所以於星期一至六晚上 7 時至 9 時，第 4 號巴士將會由現時 20 分鐘一班增加至 15 分鐘一班。假日第 4 號線將維持 20 分鐘一班。

84. 歐立成先生重申，希望新增的第 4X 號巴士的服務時間能延長至晚上 9 時，4 號巴士則能由每 20 分鐘一班增加至每 15 分鐘一班。

85. 柴文瀚先生詢問，假日華富邨第 4 及 M49 號巴士均為每 20 分鐘一班，即每小時共有 6 班。現時運輸署建議的假日巴士服務，只有每 20 分鐘一班的第 4 號巴士，即每小時只有 3 班。他建議運輸

署在試行有關計劃前，應檢討是否削減一半班次。

86.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將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關第 4 號巴士於假日的班次密度；假若現時建議的每 20 分鐘一班的服務並未能應付市民需求，運輸署將會考慮增加班次至每 15 至 18 分鐘一班。

87.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關於第 30X 號線晚上延長服務的建議，運輸署同意增設一班於 8 時 20 分由貝沙灣開出的班次；另外，由中環開出的班次則延至晚上 9 時。

88. 楊秀婷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與貝沙灣業主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並曾於去年十二月向有關方面解釋此項試行計劃。運輸署將會繼續與當區居民保持聯絡，聽取意見。

89. 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均表示，第 4 號巴士的假日班次應由運輸署現時建議的每 20 分鐘一班增加至每 15 分鐘一班。

90. 主席總結，委員會基於以上兩位當區委員的要求，在有條件下同意運輸署以上有關華富邨巴士服務試行計劃的安排。

91. 陳岳鵬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數碼港的巴士服務試行計劃，並希望運輸署試行計劃時密切留意市民的反應。

92. 魏子民先生補充，整個計劃並沒有額外資源分配到第 970 號巴士。

93. 羅錦洪先生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第 M590 號巴士的試行計劃，但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有關試行計劃的時間表。

94. 楊秀婷女士回應，假若委員會同意，上述所有試行計劃將於 3 月 17 日開始，為期三個月；試行計劃完成後，會再次於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匯報詳情。

95.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整理有關資料，以便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3 月 4 日向各委員提供有關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的資料，並於同月 12 日提供有關新巴路線第 M590 號服務調整的問卷調查結果的補充資料。)

#### 專線小巴第 69 號(數碼港－鰂魚涌)運作檢討

96. 柴文瀚先生詢問，現時行走第 69 號及 69X 號的專線小巴架次。

97. 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稍後將會跟進及回覆有關問題。

98. 主席建議刪除「檢討道路環境以加強貨車倒車安全」及「渣打馬拉松賽事 2008」兩項，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議程七： 其他事項**

99. 主席表示有兩項其他擬議事項。第一項，秘書處於 2 月 5 日收到馮煒光先生的來文，建議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近月部分南區巴士線削減班次的問題』，當中包括檢討運輸署現行的諮詢機制（該機制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後，經運輸署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商定後沿用至今）。主席並表示，爲了讓各委員有效檢討及改善現行機制，現建議於下次會議前，設一段較長的諮詢期，以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剛分發有關現行機制的資料並於 3 月 6 日（下星期四）前，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建議。秘書處會在整理各委員的意見後，與運輸署及有關委員進行檢討。運輸署將於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經修定的諮詢機制，供委員討論及通過。至於第二項其他擬議事項，主席表示，2008-09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預計於下次會議討論。主席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討論該項計劃前，應舉行簡介會，以收集各委員的意見。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